

現在放映的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署「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的片段
現在是答問環節二

台上講者由左至右分別是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徐健威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方立行先生
房屋署高級經理(安全及健康)劉賜添先生
房屋署 - 總技術主任/稽核(一)麥漢權先生

我想問職安局代表
在工地內有很多工種
都要實行一個工作許可證的制度
這些工作許可證能否透過一些手機應用軟件
在智能手機裡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除了可以較容易執行外
還可以很容易稽核工作許可證是否切實執行
即時可以有記錄
可否透過智能手機去做呢?
這個問題在我們會議內並沒有代表提出過
工作許可證有些是法例規定
那些便沒辦法
例如密閉空間一定要跟隨法例要求去做
亦見過有些工地有用來確認工作許可證的文件
但是不清楚他們的手機應用軟件怎樣操作
要進一步研究
有關利用手機應用軟件申請許可證
我們亦有一些經驗
但不是用於法例要求的密閉空間
例如應用於熱工工作許可證
另外有一個問題
剛才我們談到「指差呼稱」
相信背後有很多好處
但香港工地在實踐起來
都會遇到一些民族性適應問題
現在我們的步伐
是否會加入我們必需處理的活動或是有選擇性呢?
未來的方向是怎樣呢?
我們的海報是與職安局於七月活動後

收集了業界一些好資料儲存起來
首先做吊運，因為是高危
接著會做「電」，正在草擬中
會放到我們的工地安全網站
希望我們的高層主管多些推廣、多了解
至於會否在合約定明要提到這句話？
大方向是要讓業界適應
和業界有溝通
是否整個業界都認為這是好的
樂意去用呢？
還需要討論
現在是教育性、推動性為主，需要時間
我想問勞工處現在有個最新的要求
迫不得已要用梯時，有限制時，例如地方不夠
做一些短暫簡單的工作
用梯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現在是怎樣操作
有沒有甚麼困難？
用梯其實是最前線的工人
但又需要一個全面的風險評估
工作證要發出，又要簽收，又要註撤消銷

現在實際情況如何？

我記得新工程合約已加入了一些要求
在無法使用梯台、工作台、功夫橈的情況下
在特殊情況無法施工
當然要做風險評估
證實不可行
以上工具都做不到
才能用直梯
不過亦需要有防墮系統一併使用
即使人在上面從梯子掉下來
都有安全保護措施
減少危害
勞工處提出的法例，我們不能違反
法例是最基本的底線
只能在法例容許下工作

相信勞工處同事可以解答你進一步的問題
請你致電勞工處，他們會樂意解答你的疑問

如果大家對今天的介紹清楚的話
多謝大家